**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会计代理等服务项目采购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会计代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址：宁德市东侨区闽东东路1号生态环境大楼13层

（三）工作内容：代理记账及会计相关工作

（四）服务周期：合同期限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合同到期后视工作完成情况，我站可续签或者延长服务期限，续签或者延长服务期限的服务金额以中标金额按月分摊另行计算，双方可再签订补充合同。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财务管理：我站及工会日常财务票据的审核报销；财务报表编制；凭证的收集整理及账务处理；凭证装订；预算编制；决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申报；省直预算单位财务会计电子数据报送、人员五险一金及个税的申报扣缴。

2.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台账、资产卡片制作、资产管理月报及年报的申报、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填报、配合资产管理员开展年度固定资产盘点。

3.其他：配合各项审计及检查；完成省厅及相关部门布置和要求的财务相关工作；相关财务规定及财务制度的学习、解答;遇到急需处理的工作，代理会计能够及时到场配合我站财务人员完成。

合同到期后，需按规范整理好相关凭证、文件等财务档案，配合我站2周内完成交接手续和验收；中标公司承担合同期内经济业务的相应责任，对违规违法行为我站将予以追责。

三、商务条件

（一）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资格证书，要求注册地和办公地点均在宁德，且成立3年（含3年）以上。

（二）能够熟悉运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熟练使用会计电算化及电脑操作。至少服务过三家或者三家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包含但不限于财务审计、资产盘点、会计咨询等与财务有关的服务）。

（三）安排至少一名具有助理会计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开展本站代理记账及财务处理等相关工作。

（四）合同期内能够应我站的任务要求随同我站人员出差，差旅费报销统一包干至代理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结算。

1. 响应文件

（一）响应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清单。

（三）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四）承诺完整履行服务内容的承诺函。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方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格式自拟）。

1.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服务商可在谈判采购公告发布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间通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并打印响应的信用记录，服务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或截图）。

上述材料为第一次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应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送（或寄）达福建省宁德市闽东东路1号市生态环境局大楼13层，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八）特别提示，下述情况将导致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服务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服务商公章；或签字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服务商代表签字的）。

2.服务商不符合合格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3.报价物明显不符合谈判物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者保留。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的资料。

五、评标办法

本服务项目评审标准和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各合格服务商根据以下统一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和谈判，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评标价，以评定的最低评标价的报价服务商作为成交候选人。（依次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为明确本次采购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各服务商应接受谈判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谈判，若服务商不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质疑和谈判，谈判小组将直接根据服务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判定（按照不利于服务商的内容判定）。谈判结束后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所有给予参加谈判资格的服务商都须进行最终报价，放弃最终报价的服务商视为无效投标。

成交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a.按照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b.评审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c.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4年9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会议室。

七、项目情况询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小姐，电话：05932995259。

八、本次招标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保留最终解释权。